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萬昌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溪洲

代理人 蕭玉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1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臺灣中小企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臺灣中小企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臺大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	14,000元	0000000	108年10月18日